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於2018年9月21日舉行之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18年8月10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8年9月21日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而該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已獲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乃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為6,781,615,684股(其中4,264,295,684股為內資股而2,517,320,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持有合共5,440,733,108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23%)的股東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唐芳女士的關聯方，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持有合共130,000,000股內資股，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該普通決議案回避表決。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6,651,615,684股。

錦程國際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大連長興島綠城發展有限公司為李東軍先生的關聯方，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持有合共246,686,586股內資股，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該普通決議案回避表決。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6,534,929,098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回避表決。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告及該通函中表明欲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人。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亦負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監票及計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唐芳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5,440,733,108 (100.00%)	0 (0.00%)	0 (0.00%)
2.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東軍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5,194,046,522 (100.00%)	0 (0.00%)	0 (0.00%)
3.	審議及批准採納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5,440,733,108 (100.00%)	0 (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公司章程；	5,440,733,108 (100.00%)	0 (0.00%)	0 (0.00%)
5.	審議及批准延長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及	5,440,733,108 (100.00%)	0 (0.00%)	0 (0.00%)
6.	審議及批准延長綠色金融債券及辦理相關授權事宜的有效期。	5,440,733,108 (100.00%)	0 (0.00%)	0 (0.00%)

由於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以過三分之二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 委任非執行董事

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唐芳女士及李東軍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唐芳女士擔任董事之資格須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任期由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李東軍先生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有關唐芳女士及李東軍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該通函。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唐芳女士及李東軍先生的選舉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  
2018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劉泓女士、王晶先生、孫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顧潔女士、孟曉女士及李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翔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